

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执法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p> <p>(一) 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p> <p>(二) 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三)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p> <p>(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p> <p>(五)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p>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级承担行政处罚职能的机构	用人单位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一)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p> <p>(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p> <p>(三)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p> <p>(四)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p> <p>(五)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p> <p>(六)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七)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p> <p>(八)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	对用人单位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2. 《集体合同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3. 《湖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2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劳动关系监察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级承担劳动关系、行政处罚职能的机构	用人单位	1. 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材料。 2. 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 3. 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3	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关系监察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级承担劳动关系、行政处罚职能的机构	用人单位	1.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3.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4.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5.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6.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4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情况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p>1.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人社部发〔2022〕57号）第四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负责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查处工资分配违规行为。</p> <p>2.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十六）：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的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督合力。</p> <p>3. 《湖南省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办法》（湘人社发〔2019〕25号）第四条：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监督检查实行分级负责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检查工作。</p> <p>4. 《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32号）第七章第5条：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p> <p>5.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湘人社发〔2023〕16号）。</p>	劳动关系监察科、县级承担劳动关系职能的机构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查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	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实施过程和结果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人社部发〔2022〕57号)第五条: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是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关于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劳动关系监察科	市属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关于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重点检查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6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或县级)	1.《最低工资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湖南省最低工资规定》(2006年4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省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区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劳动关系监察科、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县级承担劳动关系、行政处罚职能的机构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的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7	对劳务派遣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许可机关应当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劳动关系监察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级承担劳动关系、行政处罚职能的机构	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1.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况。 2.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业务的劳务派遣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超比例、超“三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问题。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8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第十九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第二十九条：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县级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职能的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	充分运用随机抽查、定期质量评估的方式，通过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具体形式，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筛查等信息技术手段，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的继续教育培训实施监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9	对职称评审监管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p>1.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2.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职称评审监管政策，加强全国职称评审综合监管，对核准备案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进行监管。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会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由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p>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县级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职能的机构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职称申报人所在单位	充分运用随机抽查、定期巡查的方式，通过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具体形式，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筛查等信息技术手段，围绕职称评审领域反映突出、易发多发的问題，对职称评审全过程实施监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0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级、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二) 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等经办情况； (三)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 (四) 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4.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9号) 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5.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第二十条。</p>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科、县级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职能的机构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合作银行等	<p>1. 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p> <p>2. 服务协议履行情况。</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1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级承担就业、劳动监察职能的机构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是否在招聘过程中存在年龄、性别、民族等就业歧视现象；用人单位是否如实提供岗位需求信息。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3.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12月31日修订）第1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p> <p>4.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12月31日修订）第3条第1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县级承担行政处罚、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职能的机构	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主体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备案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参与残疾人虚假就业行为，是否存在发布的网络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行为，是否存在违规哄抬市场价格的行为，是否违规开展社保代理服务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3	对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市级、县级)	<p>《社会保险经办条例》</p> <p>第九条 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p> <p>第二十五条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应当停止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p>	市级及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用人单位	参保个人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的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部门负责。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 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局法规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45-2723829；邮箱：hhsrsjfgk@163.com）和市司法局（联系电话：0745-2778015；邮箱：312440978@qq.com）举报。